

## 115年5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規定」，自115年5月22日起停止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加強人力運用彈性，適度鬆綁法規，業於115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1條第5款規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規定」因無保留必要，故停止適用。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5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150132533號函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Q&A」。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Q&A（115年5月版）」，業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路徑：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差勤獎懲），請多加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5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4924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5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145083號函	
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115年5月修訂版）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圖卡版）」（115年5月）資料，業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路徑：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差勤獎懲），請多加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5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53025707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5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145364號函	
政府機關職場霸凌調查作業指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因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1條至第39條明定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規範，各機關負有保障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之義務。為建立政府機關明確、周延且具公信力之調查機制，確保職場霸凌案件之受理、調查及處理具備客觀性、公正性與保密性，爰訂定旨揭作業指引，以作為各機關實務執行之參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5年5月6日公護字第1159060073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5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147043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8條第1項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之補充說明。</p>	<p>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是防護委員會所為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應以調查小組所為調查結果為依據，不得未附理由或未審酌事實證據即逕予變更調查結果，其理由如下：</p> <p>（一）按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是機關就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成立與否之決定，依安衛辦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係屬防護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由防護委員會依法召開會議作成決議為之，惟該決定仍應基於客觀事實之調查結果，並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p> <p>（二）次按安衛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二、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三、就涉及調查之特</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15年5月12日公護字第 1159060074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5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154156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是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係經由符合法定程序之訪談、證據蒐集、事實比對及整體情境判斷後而形成調查結論，防護委員會如未有具體理由或新事證之情況下變更調查結果，將使調查程序流於形式，削弱調查機制之專業性、公正性與當事人信賴，亦可能違反正當法律程序。</p> <p>二、綜上所述，防護委員會如認調查結果係因證據蒐集不足、調查程序有疑義或有其他不完備之處，應敘明理由請調查小組補充調查或釐清事實；如係對於調查結果之認定有不同判斷，而認有變更調查結果之必要，則應載明不同之判斷基礎及不採用調查結果之具體理由，始得作成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p>			
<p>有關寄養家庭、親屬安置、類家庭（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之規定。</p>	<p>本次解釋重點摘述如下：</p> <p>一、由於寄養家庭、親屬安置、類家庭之照顧人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具有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縱非屬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考量前揭照顧人力身兼受僱者身分，實務上仍有照顧被安置之兒少而有向雇主請假之需求，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請家庭照顧假。</p> <p>二、另有關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可由前揭照顧人力逕向地方政府社政機關、或其委託之民</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5年5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5912號書函轉勞動部115年5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8104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5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157053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間團體遞交「安置服務提供者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申請表」用印後，做為向雇主申請家庭照顧假之證明。			
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自115年3月1日生效。	本次修正該表附則6支給對象及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比例，及附則7實際從事家庭暴力防治等工作之專責辦理人員，同時符合支領勤務繁重加成者，擇一適用，並自115年3月1日生效。	行政院民國115年2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18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3月2日府授人給字第1150055366號函	
行政院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自115年3月1日生效。	本次修正該表附則7支給對象及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支給比例，並自115年3月1日生效。	行政院民國115年3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36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3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150080035號函	
公務人員辦理育孫留職停薪，得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或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或退撫儲金費用；上開繳費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p>一、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或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0條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或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或退撫儲金費用；上開繳費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p> <p>二、有關115年5月27日部退三字第11559659241號令釋涉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費用繳付之相關執行事項，請依銓敘部來函規定辦理。</p>	銓敘部民國115年5月27日部退三字第1155965924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6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150175892號函	